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》，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部分提案进行了调整，需要变更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时间，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，不得变更。为满足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，保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，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研究决定暂时取消原已公告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、23 日、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】

鉴于目前对反收购相关条款存在异议，按照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拟暂缓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修订，待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界定或监管部门有确定性意见后再行推进。2016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暂缓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规则的议案》，决定原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》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